

云南出台“1+3”政策体系 推动园区改革创新提质增效

云新发布

分类管理 争做细分领域的产业引领型园区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、副主任郭金华介绍,《进一步发展壮大园区经济行动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)围绕“聚”这个核心,设定了营业收入、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、主导产业集中度等方面的近期量化目标,并明确了千亿级、百亿级园区的培育方向。

《行动计划》聚焦园区发展痛点、堵点问题,逐项提出了针对性措施。如针对主导产业不突出问题,要求每个园区聚焦1至3个主导产业,推动产业聚链成群;针对园区“体制僵化”“活力不足”问题,强化市场导向,力推“小管委会+大公司”运营模式。

同时,注重质量效益。在《行动计划》中,强化亩均投资、亩均产值、亩均效益的导向,在评价办法中,设置亩均产值、单位土地投资强度、研发投入强度等指标。

更为精准的是对园区实行分类管理。《行动计划》中,对规上工业总产值500亿元以上的园区,打造产业综合体,推动延链补链强链、对规上工业总产值100亿元至500亿元园区,争做细分领域的产业引领型园区,对规上工业总产值100亿元以下的园区,走小而美小而精的特色化发展路子。

《行动计划》提出全面推行园区基础设施正负面清单管理,“正面清单”主要是交通联通、要素保障、生态环保和安全运行,突出园区的公益属性。倡导社会资本主导的项目,主要是产业配套类、智慧数字类、生活服务类、物流配套类和能源优化类,鼓励社会资本进入。同时,建立“负面清单”,严禁建设楼堂馆所,严禁建设形象工程、政绩工程、面子工程,严禁建设商业项目,严禁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。严禁未批先建、边批边建和先建后补,严禁挪用、挤占、截留项目资金,严禁报大建小、弄虚作假,严禁搭车建设市政基础设施。严禁超出财政承受能力建设,严禁盲目建设,严禁重复建设和低效建设。

1月21日,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云南发展壮大园区经济“1+3”行动体系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,对近日印发的《进一步发展壮大园区经济行动计划》及3个配套行动方案等系列文件(即“1+3”政策体系)进行解读。该政策体系旨在推动全省园区改革创新、提质增效,更好发挥园区作为产业聚集主阵地的作用,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优势产业 大力发展5大优势产业领域

为推动《云南省产业园区发展行动方案》落地见效,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在产业培育、集群建设、政策支持、机制深化等方面发力。

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黄育新表示,要大力发展以铝铜为主的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、以钢钨铂为主的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、高效高值利用磷资源的新能源电池和精细磷化工产业、绿色食品和中药材精深加工产业、以数字信息大通道为引领和以电子信息制造业为主的数字产业5大优势产业领域。

以现有的国家级、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为基础,梯次培育千亿级、百亿级产业集群,提升园区主导产业集中度,做长产业链条、做优产业生态、打造产业集群。重点是高质量建设滇中稀贵金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,积极申报磷化工、铝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,组织遴选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。同步培育一批特色鲜明、在细分领域具有影响力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。

功能定位 推动经开区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

目前,云南省共有五大类22个开放型园区,含4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,6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、1个跨境经济合作区、8个边境经济合作区、2个综合保税区、1个边境贸易区。

云南省商务厅副厅长寸敏介绍,省商务厅明确各类开放型园区的发展定位,加大服务保障和发展支持力度,推动开放型园区外贸外流量质齐升。2025年1月至11月,全省开放型园区实现进出口总额、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分别占全省的25%,已成为我省外向型经济发展的主力军。

《云南省开放型园区发展行动方案》提出,2026年至2028年,全省开放型园区营业收入年均增长7%左右,进出口总额和实际使用外资年均分别增长5%左右的发展目标。要实现这一目标,省商务厅将根据国家对不同类型园区的功能定位,推动经开区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,培育外贸外贸增长点,提升科技创新能力。边合区围绕边境贸易、加工制造、生产服务、物流采购,延伸完善沿边特色产业供应链,积极承接产业转移。综合保税区围绕保税加工、保税物流、保税维修等业态,提升“保税+”功能。持续推动中老磨憨—磨丁经济合作区建设,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,加快实现封关运行。

在扩大对外开放方面,省商务厅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效应,在周边国家农产品市场准入、跨境电力交易、金融服务供给等方面开展探索创新。发挥“云企出海联盟”作用,鼓励各园区企业依托云南省31个驻境外商务代表处开拓海外市场。“一国一策”谋划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布局,打造新的合作增长点。

创新发展 吸引国内外新技术成果首发首试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何革伟介绍,《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质增效行动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》)精准施策,为加速高新区产业向高端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发展提供支持。

近年来,云南省高新区已形成贵金属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电池、石化、冶金等多个产业集群。《行动方案》支持高新区通过技术改造、数智赋能等方式推动有色冶金、石化化工、煤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、智能化、绿色化转型,建设绿色零碳园区。支持高新区培育发展生物制造、人

工智能、低空经济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氢能储能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,鼓励高新区实施一批引领型重大项目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,择优开展应用场景试点,吸引国内外新技术成果在高新区“首发首试”。

支持高新区探索形成财政资金、国有资本、社会资本等多渠道并举,滚动发展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。对高新区创业投资机构投资高新区非上市科技型企业,根据被投资企业所属发展阶段给予投资风险补助,最高500万元。高新区企业围绕全省重点产业发展需要,投入自有资金开展研发活动,对取得原创性技术成果并实现产业化的,按前期研发投入的20%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。

在创新发展方面,《行动方案》鼓励高新区开展“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”建设,推动形成企业需求导向、高校技术突破、园区产业升级的协同发展格局。支持青年科技人才产业创新,重点支持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以开发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设备为目标,实施为期不超过2年的项目。

招商合作 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

本次出台的《云南省产业园区发展行动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发展方案》)是全省园区经济行动计划“1+3”体系中的子方案之一,核心是突出重点产业和优质经营主体的培育,主要目的是通过几年的发展,全省园区产业集聚效应更加凸显、产业结构更加优化,园区主导产业更加突出,形成若干特色产业集群,在经济规模、产业结构、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实现全面提升,基本建成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、竞争力强的园区现代化产业体系。

《发展方案》提出的主要目标是,到2028年,规上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7%左右,规上工业企业年均新增600户,千亿级产业集群达3个、百亿级产业集群达25个、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达8个以上。

《发展方案》明确,要在重大项目建设方面,从项目谋划、资金支持、要素保障等方面构建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;在招商与合作方面,深化跨区域合作机制,提高招引项目落地率;在市场化运营方面,拓宽融资渠道,降低融资成本,提升园区运营、服务管理能力。

本报记者 闵楠

